

聯誼廳使用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提供社區住戶良好之交誼及休閒健身環境，使社區公共休閒設施能在妥善的維護下充分發揮其應有且安全之功效，促進所有住戶彼此間之交流及感情的和睦並兼顧住戶權益，以為使用管理之依據。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使用與管理

本社區公共休閒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經營與管理，並由物業管理保全合約公司的大廳櫃檯服務人員負責執行。凡進出使用各項設施之住戶（人員），請均須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住戶邀請之親友或訪客，需由住戶全程陪同方能使用，並對所有規範事項負責，若因此造成社區或其他住戶權益受損，一概由申請使用之住戶擔負全責。

（三）住戶使用設施之權利與義務

1.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煙。
2. 本社區所有公共空間全面禁止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3. 本社區各項公共休閒設施對住戶採免費及部分收費使用方式，提供住戶良好的休閒、運動、娛樂空間。
4. 開放時間內若欲使用設施，請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之項目；使用後，請隨手關閉該空間之冷氣、照明，若有人為損壞器材，需照價賠償。
5. 管委會可視住戶之需求由管委會策劃開辦各項活動、才藝、運動教學班、聘請專業師資教學，提升使用品質與促進住戶之使用意願。

（四）違規使用之處置

為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大廳櫃檯服務人員有權利要求違規之使用者停止使用社區之各項設施，並須將違規事實告知管委會處置。若住戶違反設施使用規定者，經管委會決議該住戶停止使用該項公共設施六個月，若累犯者則停止使用該項公共設施，並將違反使用者予以公告。

（五）各項公共設施使用管理

1. 開放日期:週二至週日

【每周一(遇國定假日比照辦理)休館，為固定保養清潔日】

2. 開放時段：

(1)AM10:00-PM02:00、AM11:00-PM03:00

(2)PM05:00-PM09:00、PM06:00-PM10:00

3. 使用規定

- (1)預約住戶先至大廳櫃檯登記使用時段，並預付費用。
- (2)租用人須為本大樓住戶(含承租人)方可申請租用。
- (3)聯誼廳申請時段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含準備及清潔整理時間)，每一時段租金 3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費用須於申請當天繳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 1000 元。廚餘剩食(材)需一併帶走，並經檢查場地清潔及器材無損後，則退還保證金。有損壞器材或無法完成清潔，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金額則由申請人補足。
- (4)使用時請先與大廳人員至現場了解設備、器材方可使用。
- (5)如需備餐之外燴公司，飯店人員預先做加熱料理食物請先告知，以利通知承辦單位前來了解動線及廠商需自備之器具。
- (6)使用聯誼廳時，若住戶有邀請訪客進入本大樓，須遵守大樓各項規定，方可進入。
- (7)聯誼廳請勿攜帶寵物進入，酒類飲料請自我節制，勿影響他人。
- (8)預約以一次為限，該次預約使用完方可預約下次。
- (9)住戶如自行發包外燴，請於預約申請時，一併將外燴廠商基本資料及宴會內容提供社區服務中心及管委會備查，以利門禁安全管制。外燴廠商須事先到場聽從服務人員說明設備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並請自備鍋具及各類餐飲器具，並請小心操作使用。使用後，外燴廠商需負責將聯誼廳清潔復歸與使用前狀態相同。並經由服務中心人員驗查後，連同產生之垃圾包紮妥當一併帶離本社區。設備使用不當造成損缺，外燴廠商須照價賠償。住戶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10)取消宴會訂席，請於使用三日前通知社區服務中心，如委請服務中心代為聯繫外燴廠商而來不及以書面取消者，所生之外燴廠商費用概由委託住戶支付。
- (11)請住戶愛惜使用設備，若有毀損設備，照價賠償；桌、椅等髒污者，依清洗價格賠償。